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6,570,343,0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163,663,151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406,67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2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9715%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7.15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1、董事出席情况:何如、郑学定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姚飞、李新建、刘小腊、李双友、肖幼美、白涛、蒋岳祥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2、监事出席情况:何诚颖、张财广2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冯小东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下事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293,921,158.8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

1、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658,784,231.76元;

2、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290,000,000.00元;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64,302.46元;

4、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16,595,901.15元。

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328,476,723.43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15,635,110,372.76元,扣除公司2018年已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1,230,0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6,733,587,096.19元。

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8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87,993,311.13元,因此,公司2018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16,445,593,785.06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8年末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984,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5,749,587,096.19元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208,300股	0.0032%	0股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208,300股	0.0542%	0股	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015,859股	99.9950%	318,200股	0.0048%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741,528股	99.9148%	318,200股	0.0829%	9,000股	0.0023%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015,859股	99.9950%	318,200股	0.0048%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741,528股	99.9148%	318,200股	0.0829%	9,000股	0.0023%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49,526,814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20,606,945股	99.9045%	199,300股	0.0062%	11,000股	0.0003%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58,428股	99.9452%	199,300股	0.0519%	11,000股	0.0029%

2、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61,984,110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08,150,649股	99.9954%	199,300股	0.0044%	9,000股	0.000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3、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74,763,407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195,371,352股	99.9960%	199,300股	0.0038%	9,000股	0.000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4、审议通过《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5、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所持有的6,879,934,651股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860,428股	99.4928%	199,300股	0.4853%	9,000股	0.0219%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0,860,428股	99.4928%	199,300股	0.4853%	9,000股	0.021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以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下,由董事会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000,060股	99.9948%	334,000股	0.0051%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725,728股	99.9107%	334,000股	0.0870%	9,000股	0.0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2019年度公司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

1、公司2019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80%。

2、公司2019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300%。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4.5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134,759股	99.9968%	199,300股	0.0030%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860,428股	99.9458%	199,300股	0.0519%	9,000股	0.0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570,015,859股	99.9950%	318,200股	0.0048%	9,000股	0.0001%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83,741,528股	99.9148%	318,200股	0.0829%	9,000股	0.0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敖华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邝晓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5-17
过往从业经历	邝晓星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管理总部财务部经理、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理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注:

根据2015年0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邝晓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9-05-1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5月18日起参与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A类	A类:004093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恒天明泽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恒天明泽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恒天明泽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天明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恒天明泽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恒天明泽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cht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4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140,914,967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公司财产被执行,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9)粤03执1358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方美凤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被执行人:张大成

被执行人: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和为”)

工大高总于2017年8月2日向方美凤借款1亿元,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烟台和为、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方美凤于2018年2月诉至深圳中院。2018年7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工大高总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方美凤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本金1亿元为基数,以月利率2%的标准,从2017年8月3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被告在2017年12月19日偿还的利息200万元应予扣除);

2、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应就被告工大高总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工大高总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方美凤支付保全担保费84,000元、律师费100,000元。被告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对被告工大高总的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方美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信息。

本案受理费708,466.66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负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二、执行裁定情况

申请执行人方美凤因与被执行人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40,914,967元及利息等。深圳中院于2019年4月2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的财产(以人民币140,914,96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公司财产被执行,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4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本次《问询函》内容较多且会计师需就问询函中涉及的各项问题依次核查并发表意见,因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公司会积极督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78,02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64202%;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66,70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4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318,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23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4,67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977,774,6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7504%;反对24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492%;弃权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4,429,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5869%;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3633%;弃权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97%。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核事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聘用酬金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4,67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8,021,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4,676,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存单质押等方式,为Sofiza SAS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欧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郑培敏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栩律师、韩陆征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2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以4.8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311,6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99,847,700元变更为2,698,536,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